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下达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
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

周政办字〔2016〕78 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政府计划安置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重要渠道。为切实做好我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我区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予以下达，请认真执行。

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岗位，安置到我区事业单位的转业士官 3 人、城镇初级士官 1 人，共 4 人。区人社局负责按照安置计划出具安置手续。退役士兵在安置信开具 20 天内报到，对无正当理由 20 天不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。接收单位要在 20 天内通知退役士兵报到上班，安排工作。

附件：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事业
单位安置计划表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

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
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

单位名称	安置人数		备 注
	转业士官	城镇初级士官	
王村镇政府	2		
南郊镇政府	1	1	
合 计	3	1	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29日印发
